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17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周懷廉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轉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林口區農會理事長等選舉涉嫌賄選案件

本署偵辦新北市林口區農會理事長等選舉涉嫌賄選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陳香君指揮偵辦，並由檢察官張君如、陳亭君、吳姿函、周懿君協同偵辦，於民國106年3月16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林口區農會、會員代表住處等共17處，傳喚犯罪嫌疑人共70人。

本署接獲線報指稱，前林口區農會理事長莊○根因已連續擔任2屆理事長而不得參選，故推由其子莊○偉出面參選，莊○根及其妻莊陳○快為求莊○偉順利當選理事並競選理事長，於會員代表選舉時，即交付金錢賄賂予會員代表候選人，或代會員代表候選人向會員行賄，以換取各該會員代表候選人於當選後支持莊○偉擔任理事；莊○根復於林口區農會理事及理事長選舉中，再分別行賄會員代表及理事，以求增加理事席次，並使莊○偉當選理事長，而有妨害投票公正性之情形。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其中莊○根及莊陳○快各交保新臺幣30萬元、50萬元，其餘涉及會員代表選舉行賄之人分別交保3萬元至10萬元。

公平之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，而賄選風氣侵蝕民主制度鉅甚，本署檢察長朱兆民為杜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，呼籲選民踴躍檢舉不法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